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終止收購 一間物業控股公司

謹此提述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關於簽訂有條件協議以收購一間物業控股公司所刊發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關於本公司根據現有的一般授權擬向保興資本發行股份所刊發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所述，收購E-Garden(即該物業控股公司)的代價經已同意定為170,000,000港元。在簽訂有條件協議時，經已支付按金17,000,000港元，本集團在完成時尚須動用內部資源以全數撥付餘下結餘153,000,000港元。可是，本集團的現金流入方面，因本公司根據現有的一般授權以150,000,000港元總代價擬向保興資本發行威利認購股份作為籌集股本資金出現延誤而受損，而有關延誤乃由於聯交所在批准將威利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面出現延誤所致，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亦有提述。本公司難以預料上述股本資金可否及時籌集得到，作為本集團履行完成擬收購該物業控股公司之用。

鑑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經已決定不再進行收購該物業控股公司。經過與有條件協議的賣方作出公平磋商後，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簽訂一份終止契約(「終止契約」)，以終止有條件協議並即時生效。

根據終止契約的條款，(i) 有條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予以終止，而協議各方均從此不得就有條件協議向另一方提出進一步權利、申索或責任；(ii) 買方於簽訂終止契約時，須向賣方支付一筆相當於按金50%且為數8,500,000港元的終止費用（「終止費用」）；以及(iii) 賣方須即時將先前由買方根據有條件協議向賣方支付的按金，不計利息退回予買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已從賣方以支票形式收取一筆淨額8,500,000港元的款項，即為退回按金17,000,000港元扣減終止費用8,500,000港元後的淨額。

董事會認為，終止有條件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運作不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再者，由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組成的管理團隊經已自願及單方面同意，自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內，將向本公司支付一筆為數8,500,000港元的款項，作為抵消本集團在終止費用上的損失，以表示彼等對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負責。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